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2025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
董事会报告.....	9
重要事项.....	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债券相关情况.....	44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47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	136
备查文件.....	1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163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执行董事任立新先生、非执行董事谢军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任立新先生已书面委托黄永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谢军先生已书面委托张道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财务总监王华先生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402.65亿元。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及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发行的 H 股及 A 股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956100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956100-8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张磊
联系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852) 2899 2010
传真：(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007
互联网网址：<https://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s://www.sse.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中国石油股份

H 股股票代码：857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后) ^(a)	上年同期 (追溯前)	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0,099	1,554,973	1,553,869	(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07	88,806	88,611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217,329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净资产收益率(%)	5.4	5.9	5.9	(0.5)个百分点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849,390	2,752,751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667	1,515,132	2.7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后) ^(a)	上年同期 (追溯前)	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0,099	1,554,973	1,553,869	(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93	88,802	88,607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16	91,788	91,590	(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217,329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	5.9	6.0	(0.5)个百分点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849,632	2,753,007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893	1,515,371	2.7

(a) 2024年，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自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中油电能”)100%股权，自2024年10月29日起合并中油电能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告下文中涉及到的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3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
小计	(103)
所得税影响额	1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4)
合计	(123)

4、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6.80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6.66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0.14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529.16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531.42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2.26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事项，无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482,353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477,228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5,125 名。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150,923,565,570 ^(a)	82.46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b)	境外法人	20,920,040,091 ^(c)	11.43	+875,483	0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	国有法人	1,830,210,000	1.00	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0,165,128	0.56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d)	境外法人	856,396,772	0.47	-35,042,453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22,334,797	0.12	+9,387,834	0	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213,578	0.12	-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412,946	0.11	+6,753,498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1,695,000	0.11	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423,661	0.09	-16,099,940	0	0

(a)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间接持有的 H 股。

(b)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

(c)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d)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0,923,565,570 ^(a)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920,040,091	H 股
3	中国石化集团	1,830,210,000	A 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0,165,128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6,396,772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334,797	A 股
7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213,578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946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95,000	A 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423,661	A 股

(a)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间接持有的 H 股，该等 H 股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回购专户情况的说明：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说明：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3) 前 10 名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0,923,565,570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3.21	82.46
	H 股	291,518,000 (好仓) (a)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b)	H 股	1,498,310,952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10	0.82

(a)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H 股。

(b)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1,498,310,952 股 H 股 (好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包括其通过非上市衍生工具 (以现金交收) 而拥有的 32,358,000 股相关股份的权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保持增长，但关税政策等不确定性增加；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新动能不断成长壮大，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宽松，国际原油价格总体震荡下行，均价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国内成品油市场持续面临替代能源影响，天然气市场消费量基本稳定。

本集团积极主动加强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安全环保等工作，油气产量稳中有增，炼化化工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国内成品油、天然气销量、化工产品销量保持增长，成品油和天然气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发展，主要成本费用有效控制，安全环保形势保持稳定。公司上半年经营效益好于预期，各业务分部保持盈利，财务状况健康良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1）市场回顾

● 原油市场

2025年上半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整体呈现“V型”走势，均价同比下行，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1.87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84.06美元/桶下跌14.5%；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67.60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8.95美元/桶下跌14.4%。

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资料显示，2025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10,84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3%；原油进口量27,93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4%。

● 成品油市场

2025年上半年，替代能源竞争加速，国内汽油、柴油消费持续受到抑制，随

着航空出行市场持续复苏，煤油消费保持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5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36,16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6%。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10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人民币330元/吨、315元/吨。

● 化工市场

2025年上半年，受国家促消费政策拉动，化工产品需求稳步增长，但随着新增产能投放，供需保持宽松态势，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因国际油价回落而下跌，生产利润仍处于低位。

● 天然气市场

2025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结构性偏紧，国际主要天然气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中国经济稳中有进，但受供暖季气温偏高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受到抑制。

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料显示，2025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1,308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8%；天然气进口量5,955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7.8%；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119.7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0.9%。

(2) 业务回顾

● 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国内油气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内油气业务聚焦提高储采比、努力实现增储上产良性循环，突出重点盆地、重点区带，大力实施高效勘探，取得多项重要突破和重要发现；坚持效益开发，优化产能建设部署，多措并举提高采收率、控制递减率，加快吉木萨尔、古龙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和鄂东大宁—吉县煤岩气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储气库建设和注采转换。上半年国内实现原油产量 395.2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392.8 百万桶增长 0.6%；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2,602.6 十亿立方英尺，比

上年同期的 2,486.8 十亿立方英尺增长 4.7%；油气当量产量 828.9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807.3 百万桶增长 2.7%。

海外油气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兼顾成熟区和新区，强化高效立体勘探，风险勘探和滚动勘探获得新进展、新发现；加强专业化管理，突出产能接替，一体推进新井上产和老井挖潜，扎实推进稳产上产；积极做好新项目开发和现有项目延期工作，推动低效资产转让退出，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上半年海外实现原油产量 81.2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82.0 百万桶下降 1.0%；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81.0 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 97.4 十亿立方英尺下降 16.8%；油气当量产量 94.7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98.2 百万桶下降 3.6%，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 10.3%。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 476.4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474.8 百万桶增长 0.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2,683.6 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 2,584.2 十亿立方英尺增长 3.8%；油气当量产量 923.6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905.5 百万桶增长 2.0%。天然气产量占油气当量产量的比重持续提升，油气产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新能源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新能源业务紧跟市场趋势和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发展策略。新获风光发电指标 1,638 万千瓦，新签地热供暖合同面积 5,542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塔里木上库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吉林昂格风电项目高效运营。2025 年上半年风光发电量 36.9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 21.7 亿千瓦时增长 70.0%。全产业链协同推进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业务，上半年捕集、利用二氧化碳 130.5 万吨，实现驱油 30 万吨。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油产量 ^(a)	百万桶	476.4	474.8	0.3
其中：国内	百万桶	395.2	392.8	0.6
海外	百万桶	81.2	82.0	(1.0)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a)	十亿立方英尺	2,683.6	2,584.2	3.8
其中：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2,602.6	2,486.8	4.7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81.0	97.4	(16.8)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923.6	905.5	2.0
其中：国内	百万桶	828.9	807.3	2.7
海外	百万桶	94.7	98.2	(3.6)
风光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9	21.7	70.0

(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精心组织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优化原油资源配置，紧盯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增产增销高效益炼油产品和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加大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力度，产销研协同打造优势产品；坚持高端、智能、绿色方向，持续推动炼化转型升级，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实现中交，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项目、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项目积极推进，乌鲁木齐石化公司芳烃产业链项目顺利启动；加大炼油特色产品和化工产品营销力度，开辟线上销售渠道，推进重点客户衔接，强化渠道拓展和库存运作，化工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保税船用燃料油、石蜡等产品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优势。上半年加工原油 694.3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693.3 百万桶增长 0.1%；生产成品油 5,957.2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6,011.9 万吨下降 0.9%；化工产品商品量 1,997.1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904.3 万吨增长 4.9%，其中合成树脂产量 693.8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659.0 万吨增长 5.3%；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产量 66.7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8.4 万吨增长 14.2%；合成橡胶产量 54.2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49.9 万吨增长 8.7%；新材料产量 166.5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07.4 万吨增长 54.9%。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油加工量 ^(a)	百万桶	694.3	693.3	0.1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59,572	60,119	(0.9)
其中：汽油	千吨	23,355	24,403	(4.3)
煤油	千吨	9,631	8,954	7.6
柴油	千吨	26,586	26,762	(0.7)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4.53	94.98	(0.45)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4,473	4,249	5.3
合成树脂	千吨	6,938	6,590	5.3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667	584	14.2
合成橡胶	千吨	542	499	8.7
尿素	千吨	1,296	1,487	(12.8) ^(b)

(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b) 尿素产量同比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企业化肥装置按计划停工检修。

●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内销售业务加强市场量化分析，分品种、区域、客户开展差异化营销，推动国内成品油销量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积极布局 LNG 终端加注和充换电业务，车用 LNG 加注量同比增长 58.9%，充换电量增长 213.0%；开展非油品业务线上线下全渠道攻坚，加大力度推动重点品类运营，稳步拓展新业务新市场。

国际贸易业务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业务加强国际市场分析研判，完善全球贸易网络体系，统筹运用国内国际市场和资源，助力产业链降本增效。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汽油、煤油、柴油 7,783.1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7,905.3 万吨下降 1.5%，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 5,864.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844.7 万吨增长 0.3%。

销售分部主要数据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油、煤油、柴油总销售量	千吨	77,831	79,053	(1.5)
其中：汽油	千吨	30,872	32,503	(5.0)
煤油	千吨	11,510	10,243	12.4
柴油	千吨	35,449	36,307	(2.4)
汽油、煤油、柴油国内销售量	千吨	58,646	58,447	0.3
其中：汽油	千吨	24,399	25,217	(3.2)
煤油	千吨	5,370	5,173	3.8
柴油	千吨	28,877	28,057	2.9

加油站及便利店数量	单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加油站数量	座	22,223	22,441	(1.0)
其中：自营加油站	座	20,458	20,429	0.1
便利店数量	座	19,963	19,700	1.3

●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持续优化资源池结构，有效控制综合采购成本；坚持批发、零售一体化营销，持续优化销售流向，积极拓展直销客户和工业客户，努力提升高效市场、高端客户销量占比。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天然气1,514.95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1,472.17亿立方米增长2.9%，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1,197.67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1,149.37亿立方米增长4.2%。

2、经营业绩回顾

(1)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经营业绩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500.9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5,549.73亿元下降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840.0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88.06亿元下降5.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46元。

营业收入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500.9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5,549.73亿元下降6.7%，主要由于本集团原油、成品油价格下降及

油气产品销量变化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25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变化率（%）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变化率（%）
原油 ^(a)	71,125	67,129	6.0	3,690	4,207	(12.3)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b)	1,514.95	1,472.17	2.9	2,334	2,219	5.2
汽油	30,872	32,503	(5.0)	7,742	8,341	(7.2)
煤油	11,510	10,243	12.4	5,011	5,833	(14.1)
柴油	35,449	36,307	(2.4)	6,213	6,857	(9.4)
聚乙烯	3,791	3,132	21.0	7,132	7,434	(4.1)
聚丙烯	1,621	1,866	(13.1)	6,935	6,801	2.0
润滑油	1,003	1,010	(0.7)	7,999	8,526	(6.2)

(a)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b) 天然气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天然气，天然气实现价格为本集团对外销售价格，价格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国际贸易价格上升。

经营支出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13,330.6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297.74 亿元下降 6.8%，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 9,826.0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643.73 亿元下降 7.7%，主要由于随着国际油价下降，本集团外购原油、原料油等采购支出减少。

员工费用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员工以及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 825.82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26.97 亿元基本持平。

勘探费用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60.1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9.42 亿元减少人民币 19.26 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高效勘探，优化油气勘探工作部署。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1,213.4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67.02 亿元增长 4.0%，主要由于油气产量增加、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原值增加以及随着油价下降、油气资产折耗率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59.9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72.06 亿元下降 4.5%，主要由于本

集团坚持低成本发展，持续压降非生产性支出。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1,258.2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348.50亿元下降6.7%。其中：消费税为人民币867.8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69.36亿元下降0.2%；资源税为人民币145.8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53.96亿元下降5.3%；石油特别收益金为人民币19.9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2.77亿元减少人民币72.79亿元；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22.9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1.64亿元增长6.0%。

其他收入净值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113.0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9.96亿元增加人民币73.11亿元，主要由于本年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变动影响。

经营利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1,170.3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51.99亿元下降6.5%。

汇兑净(损失)/收益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汇兑净损失为人民币0.21亿元，上年同期汇兑净收益为人民币2.47亿元，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55.9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3.27亿元下降11.6%，主要由于本集团降低债务融资单位成本。

税前利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210.9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94.11亿元下降6.4%。

所得税费用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74.1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6.02亿元下降7.4%，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减少。

净利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6.8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98.09亿元下降6.1%。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96.7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0.03亿元下降12.1%，主要由于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0.0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88.06 亿元下降 5.4%。

● 分部业绩

油气和新能源

营业收入 2025 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26.6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512.06 亿元下降 6.3%，主要由于原油销售价格下降、油气产量增加综合影响。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 66.21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 77.45 美元/桶下降 14.5%。

经营支出 2025 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3,369.8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592.77 亿元下降 6.2%，主要由于采购支出及税费支出减少。单位油气操作成本为 10.14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 11.03 美元/桶下降 8.1%，主要由于作业费等基本运行费减少。

经营利润 2025 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持续推进高效勘探、效益开发，加强油气生产成本管理，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856.8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19.29 亿元下降 6.8%，主要由于原油销售价格下降。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营业收入 2025 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41.7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355.66 亿元下降 12.8%，主要由于炼油产品、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5 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5,431.1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219.37 亿元下降 12.7%，主要由于原油、原料油采购以及外购动力支出减少。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 211.07 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15.91 元/吨下降 2.2%。

经营利润 2025 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精细化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加强成本对标分析，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110.5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6.29 亿元减少人民币 25.73 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 96.6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人民币105.03亿元下降8.0%，主要由于随着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下降，炼油业务毛利空间收窄；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3.9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1.26亿元减少人民币17.34亿元，主要由于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化工业务毛利空间收窄。

销售

营业收入 2025年上半年，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697.5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691.26亿元下降7.8%，主要由于贸易收入减少及成品油销售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5年上半年，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1,621.8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590.22亿元下降7.7%，主要由于成品油采购支出及国际贸易采购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25年上半年，销售分部不断强化市场营销，积极扩销降库，努力在保障生产后路畅通的情况下推动产业链价值最大化，大力发展LNG终端加注、汽车充换电和非油品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75.6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1.04亿元下降25.2%，主要由于成品油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国际贸易业务毛利减少。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 2025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09.4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80.79亿元增长4.3%，主要由于国内天然气销量增长。

经营支出 2025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923.1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812.74亿元增长3.9%，主要由于天然气采购量增加。

经营利润 2025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持续优化资源池结构和客户结构，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努力增强天然气产业链创效能力，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6.2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8.05亿元增长10.8%。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64.94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34.2%；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91.13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5.8%。（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849,390	2,752,751	3.5
流动资产	710,678	590,844	20.3
非流动资产	2,138,712	2,161,907	(1.1)
总负债	1,096,474	1,043,128	5.1
流动负债	684,270	637,317	7.4
非流动负债	412,204	405,811	1.6
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667	1,515,132	2.7
股本	183,021	183,021	0.0
储备	347,225	344,840	0.7
留存收益	1,025,421	987,271	3.9
权益合计	1,752,916	1,709,623	2.5

总资产人民币 28,493.90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7,527.51 亿元增长 3.5%。

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7,106.78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5,908.44 亿元增长 20.3%，主要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1,387.12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1,619.07 亿元下降 1.1%，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净值减少。

总负债人民币 10,964.74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0,431.28 亿元增长 5.1%。

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6,842.70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373.17 亿元增长 7.4%，主要由于贸易业务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122.04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4,058.11 亿元增长 1.6%，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增加。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5,556.6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5,151.32 亿元增长 2.7%，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

●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25 年上半年和 2024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	(141,375)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2)	(133,006)
外币折算差额	655	(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124	19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270.6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184.19亿元增长4.0%，主要由于报告期利润减少、营运资金及税费变动综合影响。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2,241.24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47.3%，美元约占47.2%，港币约占3.9%，其他币种约占1.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11.5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413.75亿元下降14.3%，主要由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购建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付现支出减少。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49.1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330.06亿元下降58.7%，主要由于偿还有息债务同比减少。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49,239	138,783
长期债务	91,905	98,072
债务总额	241,144	236,8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124	172,477
债务净额	17,020	64,378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52,724	143,250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1,156	30,656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34,157	42,314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5,499	46,005
	<u>253,536</u>	<u>262,225</u>

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约47.3%为固定利率贷款,约52.7%为浮动利率贷款;人民币债务约占57.5%,美元债务约占39.7%,其他币种债务约占2.8%。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12.1%(2024年12月31日:12.2%)。

● 资本性支出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理念,加强投资精益化管理,努力提升投资回报,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642.29亿元。2025年全年资本性支出预计为人民币2,622.00亿元。下表列出了2025年上半年和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2025年全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2025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油气和新能源	49,432	76.96	67,418	85.40	210,000	80.09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12,651	19.70	9,666	12.24	36,500	13.92
销售	589	0.92	827	1.05	7,600	2.90
天然气销售	936	1.46	576	0.73	5,500	2.10
总部及其他	621	0.96	460	0.58	2,600	0.99
合计	<u>64,229</u>	<u>100.00</u>	<u>78,947</u>	<u>100.00</u>	<u>262,200</u>	<u>100.00</u>

油气和新能源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94.32 亿元，主要用于继续聚焦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清洁电力、地热供暖、CCUS 及氢能示范等新能源工程；海外在做好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经营的同时，推进自主勘探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新项目开发。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100.00 亿元。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26.51 亿元，主要用于建成投产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实施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有序推进抚顺石化公司等转型升级项目。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65.00 亿元。

销售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89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建设、加大充换电站建设力度，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海外油气储运和销售设施建设等。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6.00 亿元。

天然气销售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9.36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 LNG 接收站及外输管道、江苏 LNG 扩建储罐、天然气支线、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等项目建设。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5.00 亿元。

总部及其他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21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6.00 亿元。

(2)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25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毛利率 ^(a)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油气和新能源	413,186	271,642	28.8	(6.6)	(9.3)	3.8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551,749	426,869	4.9	(12.8)	(15.4)	0.1
销售	1,156,557	1,122,936	2.8	(7.7)	(7.5)	(0.2)
天然气销售	308,071	285,574	7.3	4.4	1.3	2.8
总部及其他	425	83	-	7.3	(17.8)	-
分部间抵销数	(1,009,281)	(997,381)	-	-	-	-
合计	<u>1,420,707</u>	<u>1,109,723</u>	13.3	(6.7)	(7.2)	0.4

(a)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对外交易收入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953,605	981,873	(2.9)
其他	496,494	573,100	(13.4)
合计	<u>1,450,099</u>	<u>1,554,973</u>	(6.7)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	47,500	100.00	395,424	153,337	242,087	6,701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勘探”)	16,100	50.00	227,816	25,675	202,141	7,467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75.92 亿元	100.00	165,280	47,308	117,972	5,686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106,775	201,869	(95,094)	(2,43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096	100.00	327,022	213,894	113,128	5,523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00	28,199	2,686	25,513	809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0.00	65,891	36,263	29,628	388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	500,000	29.90	934,956	318,834	616,122	18,53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	16,395	32.00	495,292	405,184	90,108	3,30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00	12,220	4,492	7,728	172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13,809	11,142	2,667	9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1.31 亿美元	50.00	11,981	3,914	8,067	387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00	50.00	48,550	6,930	41,620	1,327

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业务性质、净利润情况参见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附注6和附注15。

3、下半年业务展望

2025年下半年，预计世界经济将保持低速增长，中国经济受扩大内需、优化市场竞争秩序等宏观政策提振，稳中向好的基础将更加巩固，但仍然面临较多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宽松，国际油价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国内成品油市场持续面临替代能源竞争，天然气市场需求恢复较快增长态势。本集团将紧盯国际国内市场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推动油气主营业务安全平稳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结合自身特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在油气和新能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国内将深入实施高效勘探，强化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甩开预探，高效组织鄂尔多斯、准噶尔、四川等盆地规模增储领域集中勘探，深挖成熟探区效益增储潜力，全面强化储量管理，努力实现储量接替

率和储采比目标；突出效益开发，努力提高老油气田采收率，着力提升古龙页岩油、川南页岩气、鄂东煤岩气等非常规油气产量和效益；高质量组织储气库扩容达产和新库建设。海外将抓好苏里南等项目风险勘探，加大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等项目集中勘探和精细勘探力度，努力获取更多规模效益储量；加快伊拉克鲁迈拉、哈法亚等项目新井钻探和投产，抓好澳大利亚苏拉特一期上产，努力保持产量效益同步提升；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业务集中度。新能源业务将积极获取风光发电指标，高效组织新能源大基地和重点风光发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气电业务，加快实施储能示范项目，推进地热供暖项目建设。

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细化供需和价格走势预判，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炼油产品结构，分区域动态调节汽柴油收率，有效释放航空煤油产能，增产石蜡、润滑油、低硫石油焦、沥青、低硫船用燃料油等特色产品；保持化工装置高负荷运行，加大化工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力度，加快生物制造和精细化工孵化平台建设，推动大庆石化公司 α -烯烃、吉林石化公司碳纤维等项目建设，加大聚丙烯车用料、超高压电缆绝缘料、溶聚丁苯橡胶等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升高附加值化工产品产量；持续完善化工产品营销机制，提升营销能力，深入开发华东、华南区域高端新材料市场，提高创效能力。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国内将细化不同区域、不同产品供需研判，实施差异化、批发零售一体化精细营销，推动加油站汽油销量提升，加强柴油大客户开发，努力提升成品油市场份额；扩大 LNG 加注站点数量和市场份额，推动充换电业务规模化发展、平台化运营，提升非油品业务发展质量效益，加快“油气氢电非”协同发展步伐。国际贸易将密切跟踪国际形势变化，强化全球资源一体统筹，多措并举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销售效益，推动产业链降本增效。

在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统筹资源采购，努力控制资源池综合成本；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销售结构，大力拓展直销客户，巩固扩大优质市场份额，努力提升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完善现货代采及合同转让交易等机制，灵活开展线上交易，进一步提升创效水平。

承董事会命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5年8月26日

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流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董事会、管理层各治理主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高效的管理体制和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本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一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2025 年 1 月 10 日，蒋尚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2025 年 3 月 30 日，张来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4 月 3 日，蔡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202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玉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聘任张玉新先生担任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 6 月 30 日，侯启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 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本集团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规划，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发

展道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环保优先、防治结合”为原则，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矢志成为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标杆企业。

本集团秉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环保优先”的理念，系统推进环境保护体系建设。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强化节能减排管理，实现了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持续下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置；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属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主要子公司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具体环境信息参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网址：

黑龙江省 <http://111.40.190.123: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四川省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广东省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或可参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3）履行社会责任

本公司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围绕富民产业、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推进实施农产品深加工园区、现代化设施农业建设、特色奶制品厂房、节水灌溉提升改造、青少年文化宫建设等项目，帮助农牧民群众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搭建乡村振兴人才多元化培训体系，通过“兴农讲堂”“村匠工程”“益师计划”“云上科室”等方式，培训援扶地区各类人员，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深化教育医疗帮扶，扎实推进“旭航”助学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学习生活提供助学金，通过高考服务站、主题班会等活动，扩大项目影响力，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持续开展“加油宝贝”儿童健康保障项目，为家庭困难儿童购买保险，提供更全面高效的健康保障，防止帮扶群众因病返贫，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本公司股息每年分配两次，末期股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秉承回报股东的原则，进行股息分配的决策。本公司稳健、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股息分配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授权决定 2025 年中期股息分配有关事宜，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 2025 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该方案表示同意。

3、2024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2025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1）2024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 2024 年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 457.55 亿元，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A 股）和 2025 年 7 月 24 日（H 股）支付。

（2）2025 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 2025 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402.65 亿元，拟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A 股）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左右（H 股）支付。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获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中

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港股通 H 股”）外，本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 2025 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 0.91266 元人民币兑 1.00 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 H 股中期股息为港币 0.24105 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会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左右支付 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

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25 年 9 月 16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确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

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	690	(17)	0
应收款项融资	8,868	15,177	6,309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	9,028	6,212	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08	3,698	(110)	0
衍生金融工具	1,969	2,162	193	3,135

6、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7、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持续性关联交易

（a）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额上限，本公司已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董事和独立股东批准。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以及共同持股公司将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 4) 知识产权使用权许可合同
- 5) 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主要内容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 2023-028 号）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亦可参见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通函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b) 与中油财务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油财务为本集团的关联人士。本集团在中油财务的存款期初余额人民币 62,843 百万元，本期增加人民币 2,789,287 百万元，本期减少人民币 2,788,166 百万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63,964 百万元，人民币利率范围 0.05%-2.85%。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期初余额人民币 65,594 百万元，本期增加人民币 16,425 百万元，本期减少人民币 12,057 百万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69,962 百万元，人民币利率范围 1.85%-3.58%。中油财务为本集团开立承兑汇票人民币 11,944 百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人民币 4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与中油财务签署衍生品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于 2025 年度本集团与中油财务进行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提前锁定汇率，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套期保值目的。协议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在香港联

交所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本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与本集团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金额为 520 百万美元。

(2) 本报告期内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251,435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 65,370 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51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为人民币 186,065 百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4.96%。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余额人民币 153,668 百万元。

(3)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62 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8。

8、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为本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本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161 百万元，其中授信担保人民币 125 百万元，履约担保人民币 148,350 百万元，融资担保人民币 2,686 百万元，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为 9.72%。本公司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本报告期内，除本半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9、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已经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与本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协议》”）。在《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由于油气

勘探开发业务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拥有的资源条件不落实或前景不明朗，从而获取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

就上述事宜，2014年6月20日，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为：对于中国石油集团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的业务机会，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本公司的事先批准程序。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油集团将上述《协议》中被本公司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本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石油集团已在《承诺函》履行期限内及时严格履行承诺。除以上补充承诺外，中国石油集团已在《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维持不变。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作出的或者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承诺事项。

10、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1、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除本半年度报告第“债券相关情况”一章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

12、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1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于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14、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5、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蕾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控本集团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报告。

16、披露其他资料

除本半年度报告所述外，《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D2第32段规定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17、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拥有员工363,224名（不包括各类市场化临时

性、季节性用工人数216,984名)。

本集团按照对内公平、对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要求，根据各类岗位人员特点制定了不同的薪酬制度，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操作技能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此外，还对高层次技术、高技能人才实行了技术津贴、技能津贴制度。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根据岗位层级、个人能力、业绩贡献等确定，并根据各相关因素变化适时调整。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将其作为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构建和谐企业的重要举措。本集团员工培训以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岗位知识、安全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全面实施综合能力素质、人才履职能力和专项人才能力素质三大提升计划，积极推进“传统产业+AI”“AI+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训，为员工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的培训机会，较好满足了本集团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

18、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 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中国对国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行业特种税费的缴纳、环保政策、安全标准等。中国政府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

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油气、机器设备和其他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

(5)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 海外经营风险

本集团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

(7)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来自于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一些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国内及区域性的协议签署生效。中国或本公司的经营所在国

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需求可能带来高额的资本性支出、税务支出、营运成本等增加导致的收入和利润减少，同时，战略性投资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 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本集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及时进行有效治理。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19、其他重大事项

(1) 报告期后事项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盘锦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新设三家由太湖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三家合资公司拟分别与中国石油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合同》，分别收购其下属全资附属公司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及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99.95 亿元、人民币 170.66 亿元及人民币 129.55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过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日期，相关的《股权收购合同》尚未正式签署。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为准。待签署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刊发公告。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and 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 中国政府延续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政策

2025年3月13日，财政部公开发布《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35号），明确2025—2029年，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按照“多增多补”“冬增多补”的原则分配。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and 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0日，蒋尚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2025年3月30日，张来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4月3日，蔡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2025年6月5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玉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聘任张玉新先生担任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侯启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戴厚良	男	61	董事长
段良伟	男	57	非执行董事
黄永章	男	58	执行董事、总裁
任立新	男	58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谢 军	男	57	非执行董事
张道伟	男	52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蒋小明	男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敬麟	男	49	独立非执行董事
阎 焱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蕾	女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玉新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周松	男	53	监事会主席
赵颖	女	57	监事
李战明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金彦江	男	59	职工代表监事
方庆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王斌全	男	54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朱国文	男	58	副总裁
万军	男	59	副总裁
王华	男	5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李汝新	男	58	副总裁
何江川	男	59	副总裁
江同文	男	57	总地质师
杨卫胜	男	53	总工程师
沈复孝	男	55	安全总监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资料变更

以下刊载有关董事其他主要职务变动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1) 条须作披露的资料：

刘晓蕾女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债券相关情况

一、已发行未到期本公司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上市交易 场所
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5年期)	12中油03	122211.SH	2012-11-22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10年期)	16中油02	136165.SH	2016-01-18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10年期)	16中油04	136254.SH	2016-03-01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10年期)	16中油06	136319.SH	2016-03-22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4年度第一期 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24中油股 MTN001 (绿色 两新)	102484131.IB	2024-09-13	2024-09-14	2034-09-14	30	2.2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
2024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4中油股 MTN002	102484130.IB	2024-09-13	2024-09-14	2029-09-14	100	2.0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

相关说明：

- 1、交易场所：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24中油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交易场所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2、还本付息方式：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24中油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2中油03面向公众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交易，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面向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交易，24中油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交易。
- 4、适用的交易机制：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24中油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适用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 5、付息兑付情况：在报告期内，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兑付；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24中油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
- 6、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7、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二、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或债券做出的信用评级结果无调整。

三、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五、债券相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4	0.93
速动比率	0.81	0.66
资产负债率(%)	38.48	37.89

项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人民币百万元)	251,728	256,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93,755	102,7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21,159)	(141,37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54,912)	(133,0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24,124	192,1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4	1.20
利息保障倍数	26.67	24.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01	27.6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49	45.4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284,493	216,246	94,962	2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8	2,816	-	-
衍生金融资产	8	7,261	9,020	314	15
应收账款	9	119,715	71,610	16,307	7,219
应收款项融资	10	15,177	8,868	14,528	7,556
预付款项	11	21,047	14,192	13,911	8,734
其他应收款	12	36,791	34,387	12,349	8,454
存货	13	155,724	168,338	96,388	97,297
其他流动资产	14	61,442	65,367	38,500	47,551
流动资产合计		710,678	590,844	287,259	202,02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707	156	181
长期股权投资	15	295,267	290,077	556,698	541,146
固定资产	16	461,529	480,407	247,377	262,146
油气资产	17	827,863	875,436	636,915	669,677
在建工程	18	228,990	214,967	142,846	129,145
使用权资产	19	129,576	120,865	61,345	49,817
无形资产	20	91,696	92,790	63,863	66,006
商誉	21	7,424	7,436	77	77
长期待摊费用	22	13,850	14,018	8,036	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29,818	26,765	6,458	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52,251	38,695	69,785	65,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954	2,162,163	1,793,556	1,797,791
资产总计		2,849,632	2,753,007	2,080,815	1,999,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46,409	45,955	52,417	49,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8	3,808	-	-
衍生金融负债	8	5,099	7,051	6	-
应付票据	26	12,837	14,895	12,828	13,785
应付账款	27	257,871	272,785	85,811	99,068
合同负债	28	77,565	80,266	62,688	59,194
应付职工薪酬	29	15,038	8,095	12,147	5,884
应交税费	30	57,151	60,245	30,659	34,857
其他应付款	31	72,676	24,198	164,111	133,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112,544	101,757	26,159	18,458
其他流动负债		23,382	18,262	14,943	8,501
流动负债合计		684,270	637,317	461,769	422,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76,905	74,072	41,690	33,641
应付债券	34	15,000	24,000	15,000	23,300
租赁负债	19	118,472	109,968	49,237	38,622
预计负债	35	164,521	162,019	123,863	122,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26,386	25,68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36	10,080	5,968	5,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220	405,827	235,758	222,979
负债合计		1,096,490	1,043,144	697,527	645,929
股东权益					
股本	37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8	121,729	121,812	122,302	122,368
专项储备		9,414	6,747	5,560	3,648
其他综合收益	57	(30,932)	(30,748)	1,339	1,347
盈余公积	39	252,305	252,305	241,213	241,213
未分配利润	40	1,020,356	982,234	829,853	802,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5,893	1,515,371	1,383,288	1,353,887
少数股东权益	41	197,249	194,492	-	-
股东权益合计		1,753,142	1,709,863	1,383,288	1,353,8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49,632	2,753,007	2,080,815	1,999,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营业收入	42	1,450,099	1,554,973	871,479	919,997
减：营业成本	42	(1,147,144)	(1,228,848)	(668,709)	(713,704)
税金及附加	43	(125,441)	(134,494)	(91,377)	(95,875)
销售费用	44	(28,693)	(30,015)	(19,785)	(19,773)
管理费用	45	(32,274)	(29,903)	(19,448)	(17,785)
研发费用	46	(9,899)	(9,657)	(8,446)	(8,232)
财务费用	47	(6,328)	(6,793)	(4,409)	(4,977)
其中：利息费用		9,296	10,755	5,258	5,819
利息收入		3,706	4,428	1,129	1,088
加：其他收益	48	8,415	7,895	8,072	7,534
投资收益	49	7,874	1,139	17,804	25,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76	10,292	6,943	7,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	5,082	8,634	305	1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1	101	(169)	11	(79)
资产减值损失	52	(510)	(216)	(15)	(18)
资产处置收益	53	992	263	723	235
营业利润		122,274	132,809	86,205	92,792
加：营业外收入	54(a)	1,559	719	1,166	617
减：营业外支出	54(b)	(2,749)	(4,119)	(3,146)	(3,811)
利润总额		121,084	129,409	84,225	89,598
减：所得税费用	55	(27,418)	(29,604)	(10,756)	(10,075)
净利润		93,666	99,805	73,469	79,5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666	99,805	73,469	79,5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93	88,802	73,469	79,523
少数股东损益		9,673	11,00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	(5,539)	(8)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	(170)	(5,214)	(8)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	(69)	(16)	(1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	63	(38)	11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33)	(4,605)	46	(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	(60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	(325)	-	-
综合收益总额		93,319	94,266	73,461	79,550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3,823	83,588	73,461	79,550
少数股东		9,496	10,678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	0.46	0.49	0.40	0.4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	0.46	0.49	0.40	0.43

注释：在 2024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中油电能”）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470	1,717,120	954,038	979,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a)	53,671	31,042	9,639	2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141	1,748,162	963,677	1,008,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955)	(1,193,681)	(614,223)	(633,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37)	(73,894)	(54,337)	(51,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84)	(205,430)	(126,000)	(139,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b)	(63,302)	(56,738)	(22,456)	(1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078)	(1,529,743)	(817,016)	(84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f)	227,063	218,419	146,661	166,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c)	32,101	24,649	3,985	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34	6,768	14,665	25,411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	370	270	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	709	5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87	32,496	19,447	25,646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795)	(117,758)	(49,819)	(75,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d)	(50,438)	(56,101)	(5,938)	(9,7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46)	(173,871)	(55,757)	(85,6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	(141,375)	(36,310)	(60,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	48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	48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324	287,703	50,722	37,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22	288,192	50,722	37,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924)	(363,737)	(41,831)	(106,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97)	(52,208)	(45,019)	(41,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59)	(5,14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e)	(6,013)	(5,253)	(4,400)	(3,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34)	(421,198)	(91,250)	(151,71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2)	(133,006)	(40,528)	(114,4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	(9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g)	51,647	(56,897)	69,823	(8,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77	249,001	25,139	60,6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i)	224,124	192,104	94,962	52,608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 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3,078	6,858	(18,724)	237,802	914,375	1,446,410	184,211	1,630,621
调整收购中油电能 (附注 6(2))	-	4,600	27	-	-	296	4,923	-	4,92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重述)	183,021	127,678	6,885	(18,724)	237,802	914,671	1,451,333	184,211	1,635,54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14)	-	88,802	83,588	10,678	94,266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466	-	-	-	3,466	110	3,576
本期使用	-	-	(1,069)	-	-	-	(1,069)	(61)	(1,13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095)	(42,095)	(7,410)	(49,505)
其他权益变动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	-	-	-	(196)	(197)	185	(12)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572	572
收购子公司	-	-	-	-	-	-	-	74	74
处置子公司	-	-	-	-	-	-	-	(105)	(105)
其他	-	14	-	-	-	7	21	(5)	16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7,691	9,282	(23,938)	237,802	961,189	1,495,047	188,249	1,683,29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1,812	6,747	(30,748)	252,305	982,234	1,515,371	194,492	1,709,86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	-	83,993	83,823	9,496	93,31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436	-	-	-	3,436	383	3,819
本期使用	-	-	(769)	-	-	-	(769)	(117)	(886)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755)	(45,755)	(7,048)	(52,803)
其他权益变动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498	498
处置子公司	-	-	-	-	-	-	-	(520)	(520)
其他	-	(83)	-	(14)	-	(116)	(213)	65	(148)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3,021	121,729	9,414	(30,932)	252,305	1,020,356	1,555,893	197,249	1,753,142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 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2,678	3,945	1,099	226,710	754,155	1,291,60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	-	79,523	79,55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548	-	-	-	2,548
本期使用	-	-	(605)	-	-	-	(60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095)	(42,095)
其他权益变动	-	60	-	-	-	-	6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2,738</u>	<u>5,888</u>	<u>1,126</u>	<u>226,710</u>	<u>791,583</u>	<u>1,331,066</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2,368	3,648	1,347	241,213	802,290	1,353,88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8)	-	73,469	73,46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2,477	-	-	-	2,477
本期使用	-	-	(565)	-	-	-	(56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755)	(45,755)
其他权益变动	-	(66)	-	-	-	(151)	(21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83,021</u>	<u>122,302</u>	<u>5,560</u>	<u>1,339</u>	<u>241,213</u>	<u>829,853</u>	<u>1,383,28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戴厚良

董事兼总裁 黄永章

财务总监 王华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 号), 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 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 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 (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 (ii)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新材料业务; (iii) 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及(iv) 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6(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披露要求。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集团将从原油、天然气等资产的勘探或购买起, 经过开采、运输、加工等过程, 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按照附注 4(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外,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较低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i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项目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 因此本集团将不同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的应收账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根据其信用风险, 将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计算坏账准备。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 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 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i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v)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vii)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h)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 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 是指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将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的交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 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 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
- 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 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 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 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 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 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享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业务, 本集团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应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d)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自然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证实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耗。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附注 4(16))。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证实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将发现证实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证实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证实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证实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证实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监管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即称为试运行销售。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按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 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属于非日常活动的, 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13) 无形资产和商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特许经营权按实际支付价款入账, 并根据加油站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6))。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4(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4)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证实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证实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中国政府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海外员工也有类似的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经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离职后福利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员工支付离职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 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 相应增加油气资产的成本; 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 以弃置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油气资产成本, 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账面价值, 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于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 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 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 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 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 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于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附注 4(7)(f))。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c) 奖励积分

根据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客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d) 贸易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开展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及化工品产品贸易业务的过程中, 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此类业务中, 本集团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 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 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 也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 并承担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因此, 本集团在向客户销售产品前已取得了该产品的控制权, 并相应按照总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的预计摊销期为一年或更短期间, 则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 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4(23)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4(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7)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其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其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重要因素。证实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增加/减少将减少/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证实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和天然气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 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生产剖面与未来实际生产剖面不一致时, 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管理层预计采用的油气资产弃置清理方案以及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 依据会计准则和本集团弃置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油气田企业基于最新的参数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进行重新测算, 以更加客观反映本集团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实际情况。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9%或 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按每升 1.52 元, 柴油和燃料油按每升 1.2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至 8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矿业权出让收益	0.3%、0.6%或 0.8%	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和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在出让时确认并征收。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2%或 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城镇土地使用税	0.9 至 30 元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 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在中国陆上特定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自营项目, 进口符合规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 免征进口关税; 对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在中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在中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 进口符合规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8 年 3 月 29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 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2021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 号),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 65 美元/桶, 仍实行五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 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 在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时征收。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8%, 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6%, 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3%。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油田”)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朱国文	66,720	100.00	-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涛	23,778	50.00	-	100.00	是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20,000	从事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成品油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	周健	25,647	90.00	-	90.00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	不适用	25,590	100.00	-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陈金涛	36,042	100.00	-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设立	中国	18,096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天然气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武军利	18,953	100.00	-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中国	10,000	从事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戴琴荣	21,600	90.00	-	90.00	是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ii)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慕大	港币 1.60 亿元	投资控股公司,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为于中国从事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加工、储运和销售业务以及于中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曼苏丹国、秘鲁共和国、泰国及阿塞拜疆共和国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及生产业务	—	刘国海	港币 0.87 亿元	-	54.38	54.38	是

-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通过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声明获取了该企业 100% 的表决权, 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ii)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油电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供应以及电力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庆油田收购中油电能 100% 股权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 大庆油田同意收购且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中油电能 100% 权益。本次交易之后, 本集团持有中油电能股权比例为 100%。本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9.79 亿元并构成权益性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中油电能同属于中国石油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具有非暂时性, 因此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即视同中油电能在历史期间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 7.1586 人民币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0.9120 人民币	1 港元=0.9260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7.1586 人民币	1 美元=7.1884 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	15
银行存款	280,490	213,410
其他货币资金	3,995	2,821
	<u>284,493</u>	<u>216,246</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264	7.1586	123,586
港币	9,761	0.9120	8,902
坚戈	135,883	0.0138	1,875
其他			1,907
			<u>136,27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661	7.1884	126,954
港币	9,487	0.9260	8,785
坚戈	100,693	0.0139	1,400
其他			2,811
			<u>139,950</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639.64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8.43 亿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中无保证金账户存款作为美元借款质押(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8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和商品远期合约, 参见附注 61。

9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22,516	74,678	16,844	7,807
减: 坏账准备	(2,801)	(3,068)	(537)	(588)
	<u>119,715</u>	<u>71,610</u>	<u>16,307</u>	<u>7,219</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7,312	96	(979)	69,615	93	(1,050)
一至两年	2,728	2	(65)	2,332	3	(87)
两至三年	529	-	(106)	899	1	(180)
三年以上	1,947	2	(1,651)	1,832	3	(1,751)
	<u>122,516</u>	<u>100</u>	<u>(2,801)</u>	<u>74,678</u>	<u>100</u>	<u>(3,068)</u>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203	85	(68)	6,386	82	(85)
一至两年	2,067	12	(21)	470	6	(15)
两至三年	60	-	(42)	570	7	(107)
三年以上	514	3	(406)	381	5	(381)
	<u>16,844</u>	<u>100</u>	<u>(537)</u>	<u>7,807</u>	<u>100</u>	<u>(588)</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计算违约损失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3,846	3	(1,499)	39.0	4,457	6	(2,014)	45.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u>118,670</u>	<u>97</u>	<u>(1,302)</u>	<u>1.1</u>	<u>70,221</u>	<u>94</u>	<u>(1,054)</u>	<u>1.5</u>
	<u>122,516</u>	<u>100</u>	<u>(2,801)</u>		<u>74,678</u>	<u>100</u>	<u>(3,068)</u>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该等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较长, 本集团综合考虑欠款方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及其他已获得信息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 将与根据合同约定应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

(ii)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14,347	0.2%	202	66,438	0.2%	101
逾期一年以内	2,173	5.2%	112	1,732	3.9%	67
逾期一年至两年	597	5.9%	35	589	13.8%	81
逾期两年至三年	428	25.5%	109	790	22.8%	180
逾期三年以上	1,125	75.0%	844	672	93.0%	625
	<u>118,670</u>		<u>1,302</u>	<u>70,221</u>		<u>1,054</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433.75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7.67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30.88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7.8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10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背书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 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0 亿元和 67.9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5.28 亿元和 104.21 亿元), 相关贴现损失金额 0.13 亿元, 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31 亿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于一年内到期。

11 预付款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1,397	14,504
减: 减值准备	(350)	(312)
	<u>21,047</u>	<u>14,192</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64.77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 56.39 亿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9%)。

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239	1,965	318	21
其他(a)	<u>36,552</u>	<u>32,422</u>	<u>12,031</u>	<u>8,433</u>
合计	<u>36,791</u>	<u>34,387</u>	<u>12,349</u>	<u>8,454</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0,984	78	(318)	26,291	74	(230)
一至两年	3,154	8	(88)	3,529	10	(207)
两至三年	809	2	(9)	721	2	(48)
三年以上	<u>4,857</u>	<u>12</u>	<u>(2,837)</u>	<u>5,155</u>	<u>14</u>	<u>(2,789)</u>
	<u>39,804</u>	<u>100</u>	<u>(3,252)</u>	<u>35,696</u>	<u>100</u>	<u>(3,274)</u>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834	71	(101)	5,639	56	(33)
一至两年	675	5	(62)	981	10	(110)
两至三年	501	4	-	398	4	(20)
三年以上	<u>2,677</u>	<u>20</u>	<u>(1,493)</u>	<u>3,074</u>	<u>30</u>	<u>(1,496)</u>
	<u>13,687</u>	<u>100</u>	<u>(1,656)</u>	<u>10,092</u>	<u>100</u>	<u>(1,659)</u>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88	9	(3,249)	93.2	3,474	10	(3,271)	94.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16	91	(3)	0.0	32,222	90	(3)	0.0
	<u>39,804</u>	<u>100</u>	<u>(3,252)</u>		<u>35,696</u>	<u>100</u>	<u>(3,274)</u>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57.83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0.22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41.94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0%, 年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处于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13 存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4,282	63,516
在产品	15,581	16,073
产成品	88,395	91,39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23	189
	<u>158,481</u>	<u>171,172</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u>(2,757)</u>	<u>(2,834)</u>
账面价值	<u>155,724</u>	<u>168,338</u>

1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留抵余额及预缴所得税。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295,679	11,181	(6,007)	300,85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5,602)	(18)	34	(5,586)
	<u>290,077</u>			<u>295,267</u>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c)	318,125	9,408	(2,121)	325,41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23,405	9,014	(749)	231,67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4)	-	-	(384)
	<u>541,146</u>			<u>556,698</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核算 方法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	中国	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	500,000	29.90	-	29.90	权益法	是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拆借、票据承兑贴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16,395	32.00	-	32.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金保险; 以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6,000	49.00	-	49.00	权益法	否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输、销售及仓储	1,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荷兰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	1.31 亿美元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	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	5,000	-	50.00	50.00	权益法	否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管网集团	149,500	163,997	5,014	-	-	(53)	168,958
中油财务	10,223	28,221	1,057	(38)	(56)	-	29,184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450	3,746	84	-	(43)	-	3,78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98	1,154	(8)	-	-	3	1,149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21	4,047	194	66	(273)	-	4,034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17	23,122	664	(176)	(2,800)	-	20,810

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调整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油财务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29.90	29.90	32.00	32.00	49.00	49.00
流动资产	75,802	70,803	359,085	392,405	8,786	8,561
非流动资产	859,154	857,411	136,207	123,326	3,434	2,369
流动负债	96,440	111,879	399,263	422,634	693	234
非流动负债	222,394	218,629	5,921	5,998	3,799	3,052
净资产	616,122	597,706	90,108	87,099	7,728	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077	548,484	90,108	87,099	7,728	7,644
本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68,958	163,997	28,835	27,872	3,787	3,746
商誉	-	-	349	349	-	-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	168,958	163,997	29,184	28,221	3,787	3,746

简明利润表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油财务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60,141	60,708	6,876	8,395	833	566
净利润	18,535	18,979	3,303	3,836	172	17
其他综合收益	-	-	(119)	348	-	-
综合收益总额	18,535	18,979	3,184	4,184	172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6,768	17,170	3,184	4,184	172	17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的 份额	5,014	5,134	1,019	1,339	84	8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56	461	43	43

合营企业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调整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投资时按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 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	1,849	1,781	10,161	8,911	40,917	45,436
流动资产	11,960	10,575	1,820	2,925	7,633	6,843
其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5	2,491	690	1,686	6,846	6,836
非流动负债	217	147	3,158	2,517	2,121	2,124
流动负债	10,925	9,538	756	1,225	4,809	3,911
净资产	2,667	2,671	8,067	8,094	41,620	46,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7	2,308	8,067	8,094	41,620	46,244
本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149	1,154	4,034	4,047	20,810	23,122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9	1,154	4,034	4,047	20,810	23,122

简明利润表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 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31,371	33,053	5,738	7,121	8	7
财务费用	(101)	(129)	(134)	(122)	81	3
其中: 利息收入	46	58	14	19	100	26
利息支出	(150)	(195)	(117)	(155)	(24)	(23)
所得税费用	(28)	(33)	(240)	(330)	(562)	(535)
净利润	9	107	387	376	1,327	1,710
其他综合收益	1	1	132	(280)	(351)	15
综合收益总额	10	108	519	96	976	1,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	82	519	96	976	1,725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总额的份额	(8)	41	260	48	488	863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36	273	675	2,800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取及应收的股利为 53.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9.0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处置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为 1.47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24 亿元)。相关的处置损失为 0.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益 0.15 亿元), 已包含在投资收益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 26.7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8.39 亿元)和 16.3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益 0.83 亿元)。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Petrourica S.A.	(3,452)	(13)	-	(3,465)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	-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49)	-	-	(49)
其他	(2,041)	(5)	34	(2,012)
	<u>(5,602)</u>	<u>(18)</u>	<u>34</u>	<u>(5,586)</u>

(c) 子公司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66,72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042	36,042	-	-	36,042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5,647	25,647	-	-	25,647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25,59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23,778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1,600	21,600	-	-	21,60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8,953	18,953	-	-	18,953
其他		99,795	9,408	(2,121)	107,082
合计		<u>318,125</u>	<u>9,408</u>	<u>(2,121)</u>	<u>325,412</u>

本公司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明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50.00	5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流动资产	110,092	91,210	16,597	15,662	7,219	9,377
非流动资产	117,724	133,703	11,602	12,820	58,672	61,605
流动负债	18,316	11,840	2,629	2,922	10,325	9,340
非流动负债	7,359	13,432	57	79	25,938	32,428
净资产	202,141	199,641	25,513	25,481	29,628	29,214

简明利润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3,547	25,820	27,780	30,767	51,506	57,321
净利润	7,467	8,742	809	382	388	36
综合收益总额	7,075	9,470	809	382	388	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4,076	4,683	81	38	39	4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2,324	2,339	84	5	2	21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	6,800	1,951	2,973	6,333	1,005

16 固定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4,151	4,331	(2,103)	296,379
机器设备	943,043	8,656	(2,577)	949,122
运输工具	19,975	232	(382)	19,825
其他	51,056	1,304	(344)	52,016
合计	<u>1,308,225</u>	<u>14,523</u>	<u>(5,406)</u>	<u>1,317,342</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9,769)	(7,230)	693	(156,306)
机器设备	(566,873)	(21,306)	1,338	(586,841)
运输工具	(16,080)	(409)	358	(16,131)
其他	(28,619)	(1,249)	285	(29,583)
合计	<u>(761,341)</u>	<u>(30,194)</u>	<u>2,674</u>	<u>(788,861)</u>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382			140,073
机器设备	376,170			362,281
运输工具	3,895			3,694
其他	22,437			22,433
合计	<u>546,884</u>			<u>528,481</u>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6,749)	(183)	102	(6,830)
机器设备	(50,454)	(386)	312	(50,528)
运输工具	(125)	(3)	3	(125)
其他	(9,149)	(356)	36	(9,469)
合计	<u>(66,477)</u>	<u>(928)</u>	<u>453</u>	<u>(66,952)</u>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633			133,243
机器设备	325,716			311,753
运输工具	3,770			3,569
其他	13,288			12,964
合计	<u>480,407</u>			<u>461,529</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248.43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45.26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52.7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47.68 亿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2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1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账面价值为 10.0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4 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9.9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2 亿元)的长期借款(附注 33)抵押物。

17 油气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矿区权益	71,964	1,308	(60)	73,212
井及相关设施	2,911,187	40,664	(6,331)	2,945,520
合计	2,983,151	41,972	(6,391)	3,018,732
累计折耗				
矿区权益	(26,963)	(688)	57	(27,594)
井及相关设施	(1,952,225)	(87,379)	6,099	(2,033,505)
合计	(1,979,188)	(88,067)	6,156	(2,061,099)
账面净值				
矿区权益	45,001			45,618
井及相关设施	958,962			912,015
合计	1,003,963			957,633
减值准备				
矿区权益	(34,503)	(1,202)	-	(35,705)
井及相关设施	(94,024)	(200)	159	(94,065)
合计	(128,527)	(1,402)	159	(129,770)
账面价值				
矿区权益	10,498			9,913
井及相关设施	864,938			817,950
合计	875,436			827,86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资产计提影响损益的折耗金额为 865.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824.39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油气资产的原值为 393.0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68.70 亿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1,531.6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8.3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45.4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1.04 亿元)。

18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 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 投入占 预算 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金额	资金 来源
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 转型升级项目	33,945	16,614	4,425	(395)	-	20,644	69.4%	325	138	自筹及 贷款
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 化转型升级项目	30,459	8,719	7,132	-	-	15,851	91.2%	79	71	自筹及 贷款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 项目	21,877	4,576	2,796	-	-	7,372	34.4%	21	21	自筹及 贷款
其他		195,606	45,057	(43,960)	(1,965)	194,738		1,511	116	
		<u>225,515</u>	<u>59,410</u>	<u>(44,355)</u>	<u>(1,965)</u>	<u>238,605</u>		<u>1,936</u>	<u>346</u>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548)	(1)	-	934	(9,615)				
		<u>214,967</u>				<u>228,990</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4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23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4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80%)。

19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5,828	17,909	(6,592)	117,145
房屋建筑物	57,212	2,540	(3,402)	56,350
机器设备	7,823	1,073	(798)	8,098
其他	866	81	(71)	876
合计	<u>171,729</u>	<u>21,603</u>	<u>(10,863)</u>	<u>182,469</u>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21,132)	(2,231)	1,321	(22,042)
房屋建筑物	(24,918)	(3,220)	2,509	(25,629)
机器设备	(4,147)	(865)	496	(4,516)
其他	(591)	(105)	66	(630)
合计	<u>(50,788)</u>	<u>(6,421)</u>	<u>4,392</u>	<u>(52,817)</u>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76)	-	-	(76)
合计	<u>(76)</u>	<u>-</u>	<u>-</u>	<u>(76)</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4,696			95,103
房屋建筑物	32,218			30,645
机器设备	3,676			3,582
其他	275			246
合计	<u>120,865</u>			<u>129,576</u>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主要包含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租赁的加油加气站、储油库以及办公楼, 分类为机器设备的租赁标的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可移动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使用权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为 64.21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2.86 亿元)。

租赁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27,827	118,619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32)	<u>(9,355)</u>	<u>(8,651)</u>
	<u>118,472</u>	<u>109,968</u>

租赁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334	9,588
一至两年	11,897	11,458
两至五年	29,337	28,363
五年以上	146,547	138,564
	<u>198,115</u>	<u>187,973</u>

20 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6,089	1,026	(388)	106,727
特许经营权	24,138	554	(201)	24,491
专利权	6,399	11	(21)	6,389
其他	21,547	92	(481)	21,158
合计	<u>158,173</u>	<u>1,683</u>	<u>(1,091)</u>	<u>158,765</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4,485)	(1,413)	225	(35,673)
特许经营权	(11,226)	(438)	138	(11,526)
专利权	(4,346)	(105)	2	(4,449)
其他	(14,298)	(576)	481	(14,393)
合计	<u>(64,355)</u>	<u>(2,532)</u>	<u>846</u>	<u>(66,041)</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1,604			71,054
特许经营权	12,912			12,965
专利权	2,053			1,940
其他	7,249			6,765
合计	<u>93,818</u>			<u>92,724</u>
减值准备合计	<u>(1,028)</u>	-	-	<u>(1,028)</u>
账面价值合计	<u>92,790</u>			<u>91,696</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形资产影响损益的摊销金额为 23.2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4.14 亿元)。

21 商誉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4,844	4,862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3,154	3,165
其他	868	856
合计	8,866	8,883
减值准备合计	(1,442)	(1,447)
账面价值合计	7,424	7,436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及 2011 年分别收购销售分部下的子公司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和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有关。

22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催化剂	8,490	989	(1,365)	8,114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065	147	(743)	1,469
其他	3,463	1,640	(836)	4,267
合计	14,018	2,776	(2,944)	13,850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长期应收款、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24 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及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6,342	14	(154)	(149)	6,053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8	-	(117)	(150)	2,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4	14	(37)	1	3,252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312	39	-	(1)	350
存货跌价准备	2,834	566	(63)	(580)	2,7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02	5	-	(21)	5,5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477	1	-	474	66,952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8,527	-	-	1,243	129,77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548	1	-	(934)	9,6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28	-	-	-	1,028
商誉减值准备	1,447	-	-	(5)	1,442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76	-	-	-	7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3	-	-	(117)	326
合计	<u>223,636</u>	<u>626</u>	<u>(217)</u>	<u>(90)</u>	<u>223,955</u>

25 短期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美元	667	990
信用-人民币	18,219	20,269
信用-美元	24,154	22,129
信用-日元	3,368	2,565
信用-其他外币	1	2
	<u>46,409</u>	<u>45,955</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保证借款由相关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保证, 期末无抵押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无抵押借款)。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3%)。

26 应付票据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2,509	94	246,807	91
一至两年	4,136	2	11,582	4
两至三年	2,884	1	3,377	1
三年以上	8,342	3	11,019	4
	<u>257,871</u>	<u>100</u>	<u>272,785</u>	<u>100</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53.6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59.78 亿元)，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成品油和天然气预收款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 33.2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7.93 亿元)。主要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8,063	71,039	(64,093)	15,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	12,766	(12,769)	28
辞退福利	1	40	(40)	1
	<u>8,095</u>	<u>83,845</u>	<u>(76,902)</u>	<u>15,038</u>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员工以及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

(2) 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3,013	54,238	(47,456)	9,795
职工福利费	-	3,031	(3,031)	-
社会保险费	477	6,089	(6,145)	4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0	5,564	(5,619)	405
工伤保险费	14	499	(500)	13
生育保险费	3	26	(26)	3
住房公积金	6	6,024	(6,024)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6	1,596	(1,377)	4,735
其他短期薪酬	51	61	(60)	52
	<u>8,063</u>	<u>71,039</u>	<u>(64,093)</u>	<u>15,009</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	8,092	(8,095)	18
失业保险费	2	292	(292)	2
企业年金缴费	8	4,382	(4,382)	8
	<u>31</u>	<u>12,766</u>	<u>(12,769)</u>	<u>28</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0 应交税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矿业权出让收益	11,781	17,208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11	15,113
应交消费税	15,072	12,871
应交增值税	10,139	3,145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164	1,135
其他	9,184	10,773
	<u>57,151</u>	<u>60,245</u>

31 其他应付款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7.7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72.94 亿元)。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430	86,3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400	6,5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9	2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55	8,651
	<u>112,544</u>	<u>101,757</u>

33 长期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1,229	2,875
保证-美元	-	92
质押-人民币	1,633	1,906
抵押-人民币	990	1,032
信用-人民币	92,097	82,033
信用-美元	71,067	69,468
信用-其他外币	3,319	2,982
	<u>170,335</u>	<u>160,388</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2)	<u>(93,430)</u>	<u>(86,316)</u>
	<u>76,905</u>	<u>74,072</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人民币质押借款为 16.33 亿元(2024 年: 19.06 亿元), 主要以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美元质押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美元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10.06 亿元的固定资产、1.54 亿元的在建工程和 0.79 亿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1.34 亿元的固定资产、1.49 亿元的在建工程和 1.79 亿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长期借款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97,359	90,484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0,024	21,170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1,402	29,352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2,431	42,580
	181,216	183,58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9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的公允价值为 1,634.4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1.29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4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金 增加	应付利息 增减变动	本期本金 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10	-	48	-	2,058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优先票据-十年期产品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3.75	3,611	18	(19)	(3,61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3.50	4,856	-	(91)	-	4,7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二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1 日	10 年	3.70	2,371	-	(36)	-	2,3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 司债券(第三期)-十年期产品	2016 年 3 月 22 日	10 年	3.60	2,056	-	(33)	-	2,0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三年期产品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年	2.26	508	-	(8)	(5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三年期产品	2022 年 6 月 15 日	3 年	2.19	2,019	-	(19)	(2,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票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年	2.24	3,019	-	34	-	3,0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	5 年	2.08	10,062	-	104	-	10,166
				30,512	18	(20)	(6,110)	24,4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32)				(6,512)				(9,400)
				24,000				15,000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保证的金额为 20.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241.4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2.87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折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5 预计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弃置义务	162,019	3,299	(797)	164,521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折耗	9,133	42,967	7,197	30,409
租赁负债	30,722	125,898	28,426	116,712
弃置义务-预计负债	39,099	164,521	40,117	162,019
工资及福利	1,595	6,787	1,286	5,566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2,882	12,086	2,825	11,725
其他	17,098	66,155	16,030	72,490
	<u>100,529</u>	<u>418,414</u>	<u>95,881</u>	<u>398,921</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 1,352.41 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6.85 亿元, 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 1.82 亿元、3.52 亿元、1.89 亿元、1.04 亿元及 1,344.14 亿元。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24,348	97,136	25,089	92,025
使用权资产	28,552	118,536	26,093	107,901
弃置义务-油气资产	9,463	42,075	9,660	42,368
其他	34,734	169,205	33,962	160,991
	<u>97,097</u>	<u>426,952</u>	<u>94,804</u>	<u>403,285</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8	26,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86	25,688

37 股本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161,922	161,922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股(每份美国存托股等于 100 股 H 股), H 股及美国存托股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H 股)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 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 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于 2022 年 9 月自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38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9,431	-	-	89,431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收购中油电能	(5,979)	-	-	(5,979)
其他	(2,595)	-	(83)	(2,678)
	<u>121,812</u>	<u>-</u>	<u>(83)</u>	<u>121,729</u>

39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2,265	-	-	252,265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252,305	-	-	252,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提取)。

40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982,234	914,6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93	88,802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55)	(42,095)
其他	(116)	(1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0,356	961,189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适用税项), 合计 457.55 亿元, 经 2025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批准, 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A 股)和 7 月 24 日(H 股)支付。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决定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 拟派发现金股息 402.65 亿元。由于该股息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决定派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076	2,324	103,026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5.62	3,284	2,381	54,640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9	2	2,963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1	84	2,551
其他				34,069
				197,249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b)	1,420,707	1,109,723	1,522,637	1,195,431
其他业务(c)	29,392	37,421	32,336	33,417
合计	1,450,099	1,147,144	1,554,973	1,228,848
其中: 合同收入(a)	1,449,546		1,554,331	
其他收入	553		642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b)	849,064	638,608	895,702	688,362
其他业务(c)	22,415	30,101	24,295	25,342
合计	871,479	668,709	919,997	713,704
其中: 合同收入(a)	871,042		919,476	
其他收入	437		521	

(a)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同分类	油气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270,249	-	357,162	-	-	627,411
天然气 (i)	73,972	-	213,722	292,108	-	579,802
炼油产品	-	446,508	563,326	-	-	1,009,834
化工产品	-	105,241	22,041	-	-	127,282
管输业务	-	-	-	498	-	49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2,436	-	-	12,436
其他	78,334	2,376	876	18,139	1,839	101,564
分部间抵销数	(355,717)	(388,479)	(246,853)	(18,090)	(142)	(1,009,281)
合计	<u>66,838</u>	<u>165,646</u>	<u>922,710</u>	<u>292,655</u>	<u>1,697</u>	<u>1,449,546</u>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0,722	165,646	462,332	292,655	1,697	953,052
其他	36,116	-	460,378	-	-	496,494
合计	<u>66,838</u>	<u>165,646</u>	<u>922,710</u>	<u>292,655</u>	<u>1,697</u>	<u>1,449,546</u>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同分类	油气和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销售	总部及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307,681	-	401,607	-	-	709,288
天然气 (i)	90,680	-	193,705	279,220	-	563,605
炼油产品	-	508,482	630,295	-	-	1,138,777
化工产品	-	124,157	26,762	-	-	150,919
管输业务	-	-	-	510	-	510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5,213	-	-	15,213
其他	52,732	2,845	1,277	18,176	1,581	76,611
分部间抵销数	(378,987)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592)
合计	<u>72,106</u>	<u>202,725</u>	<u>995,585</u>	<u>282,423</u>	<u>1,492</u>	<u>1,554,331</u>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3,723	202,725	460,868	282,423	1,492	981,231
其他	38,383	-	534,717	-	-	573,100
合计	<u>72,106</u>	<u>202,725</u>	<u>995,585</u>	<u>282,423</u>	<u>1,492</u>	<u>1,554,331</u>

(i) 包含常规及非常规天然气

合同分类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212,096	243,998
天然气	345,509	338,803
炼油产品	730,389	802,935
化工产品	107,049	118,123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10,437	13,185
其他	58,396	41,190
分部间抵销数	(592,834)	(638,758)
合计	871,042	919,476

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b)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气和新能源	413,186	271,642	442,501	299,626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551,749	426,869	632,639	504,735
销售	1,156,557	1,122,936	1,252,547	1,214,350
天然气销售	308,071	285,574	295,146	281,813
总部及其他	425	83	396	101
分部间抵销数	(1,009,281)	(997,381)	(1,100,592)	(1,105,194)
合计	1,420,707	1,109,723	1,522,637	1,195,431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气和新能源	321,579	225,548	347,089	256,340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427,397	334,928	474,758	380,815
销售	418,382	397,734	451,528	433,756
天然气销售	274,141	260,625	260,739	257,572
总部及其他	399	87	345	101
分部间抵销数	(592,834)	(580,314)	(638,757)	(640,222)
合计	849,064	638,608	895,702	688,362

(c)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5,461	5,272	3,624	3,340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12,436	10,087	15,213	13,458
其他	11,495	22,062	13,499	16,619
合计	<u>29,392</u>	<u>37,421</u>	<u>32,336</u>	<u>33,417</u>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5,085	4,561	2,914	2,23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10,437	8,738	13,185	11,750
其他	6,893	16,802	8,196	11,354
合计	<u>22,415</u>	<u>30,101</u>	<u>24,295</u>	<u>25,342</u>

43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消费税	86,782	86,936
资源税	14,580	15,396
石油特别收益金	1,998	9,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	8,807
教育费附加	6,494	6,528
矿业权出让收益	2,293	2,1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87	1,955
其他	2,337	3,431
	<u>125,441</u>	<u>134,494</u>

44 销售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1,204	11,124
折旧、折耗及摊销	7,238	7,212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用	1,443	1,700
其他	8,808	9,979
	<u>28,693</u>	<u>30,015</u>

45 管理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7,292	17,762
折旧、折耗及摊销	3,548	3,302
技术服务费	515	508
物业管理费	543	587
其他税费	253	153
其他	10,123	7,591
	<u>32,274</u>	<u>29,903</u>

46 研发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4,665	4,145
折旧、折耗及摊销	569	611
燃料及物料消耗	284	334
其他	4,381	4,567
	<u>9,899</u>	<u>9,657</u>

47 财务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9,642	10,978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502	2,609
减：资本化利息	(346)	(223)
减：利息收入	(3,706)	(4,428)
汇兑损失	5,016	4,729
减：汇兑收益	(4,995)	(4,976)
其他	717	713
	<u>6,328</u>	<u>6,793</u>

48 其他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	7,504	7,148
营改增增值税即征即退	74	94
其他	837	653
	<u>8,415</u>	<u>7,895</u>

4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9,676	10,292
处置子公司收益	28	68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2,376)	(9,96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290	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13	13
其他投资收益/(损失)	243	(334)
	<u>7,874</u>	<u>1,139</u>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11,014	18,12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6,943	7,283
处置子公司损失	(230)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息收入	6	2
其他投资收益	71	60
	<u>17,804</u>	<u>25,459</u>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额	4,662	8,460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420	174
	<u>5,082</u>	<u>8,634</u>

5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	(117)	21
其他应收款	(23)	90
其他	39	58
	<u>(101)</u>	<u>169</u>

5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503	1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	20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	-
	<u>510</u>	<u>216</u>

53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处置利得	176	149	176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6)	(46)	(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86	87	186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	636	73	636
	<u>992</u>	<u>263</u>	<u>992</u>

54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0	221	360
其他	1,199	498	1,199
	<u>1,559</u>	<u>719</u>	<u>1,559</u>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77	31	77
捐赠支出	253	204	253
非常损失	165	248	165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65	978	265
其他	1,989	2,658	1,989
	<u>2,749</u>	<u>4,119</u>	<u>2,749</u>

55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29,649	35,630
递延所得税	(2,231)	(6,026)
	<u>27,418</u>	<u>29,604</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121,084	129,409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71	32,352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1,977)	3,429
海外业务税率不同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2,555	3,350
优惠税率的影响	(5,760)	(6,538)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367)	(5,977)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5,405	3,589
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291	(601)
所得税费用	<u>27,418</u>	<u>29,604</u>

56 每股收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7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	(18)	-	1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	(344)	-	1,05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69	(933)	-	3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41)	1,125	-	(32,416)
其他	(43)	-	(14)	(57)
合计	<u>(30,748)</u>	<u>(170)</u>	<u>(14)</u>	<u>(30,932)</u>

5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集团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1,450,099	1,554,973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814	4,191
耗用的原材料	(986,418)	(1,068,564)
职工薪酬费用	(82,582)	(82,697)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21,348)	(116,70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2,376)	(9,96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290	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82	8,63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01	(169)
资产减值损失	(510)	(216)
租金费用	(983)	(1,219)
财务费用	(6,328)	(6,793)
其他费用	(136,567)	(149,115)
营业利润	<u>122,274</u>	<u>132,809</u>

5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衍生品保证金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收到的衍生品保证金为 426.09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97.61 亿元)。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衍生品保证金、运输费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的衍生品保证金为 357.6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86.88 亿元)。

(c)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的现金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的现金为 300.0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46.22 亿元)。

(d)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购买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为 445.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三个月: 535.67 亿元)。

(e)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为 60.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2.53 亿元)。

(f)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93,666	99,805	73,469	79,52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10	216	15	18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01)	169	(11)	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11,345	106,965	69,486	65,8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21	6,286	3,506	3,058
无形资产摊销	2,329	2,414	1,743	1,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3	1,037	697	1,009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92)	(263)	(723)	(235)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报废损失	265	978	4	918
干井费用	1,965	2,900	1,609	2,375
安全生产费	2,933	2,446	1,912	1,943
财务费用	6,328	6,793	4,409	4,977
投资收益	(7,874)	(1,139)	(17,804)	(25,4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82)	(8,634)	(305)	(1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231)	(6,026)	(1,413)	(3,251)
存货的减少/(增加)	12,111	(2,334)	894	2,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7,590)	(52,873)	(14,824)	(26,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807	59,679	23,997	58,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146,661	166,423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24,124	192,104	94,962	52,60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2,477)	(249,001)	(25,139)	(60,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51,647	(56,897)	69,823	(8,044)

(h)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 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6,343	30,512	118,619	265	355,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9,324	-	-	-	32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8,417)	(6,507)	(6,013)	(46,414)	(377,351)
本年计提的利息	4,513	378	2,502	-	7,393
本年计提的股利	-	-	-	52,803	52,803
其他	(5,019)	17	12,719	-	7,717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6,744	24,400	127,827	6,654	375,625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库存现金	8	15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809	116,013	57,166	18,771
—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68,307	56,449	37,796	6,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24,124	172,477	94,962	25,139

6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分部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经营分部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新材料业务。

销售分部从事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销售分部从事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

总部及其他分部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经营分部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 经营分部

(a)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油气和 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422,667	554,170	1,169,751	310,943	1,849	2,459,380
减: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5,717)	(388,479)	(246,853)	(18,090)	(142)	(1,009,281)
对外交易收入	66,950	165,691	922,898	292,853	1,707	1,450,099
分部费用(i)	(265,919)	(227,350)	(759,649)	(69,522)	(7,514)	(1,329,954)
分部利润/(亏损)	85,341	12,196	9,783	18,521	(5,696)	120,145
不可分配收益和费用						2,129
营业利润						122,274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96,437	12,992	8,861	2,294	764	121,348
资产减值损失	-	(6)	515	1	-	51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02)	52	29	(79)	(1)	(101)
资本性支出	49,432	12,651	589	936	621	64,229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644,203	518,980	652,559	415,722	1,638,782	4,870,246
其他资产						41,878
分部间抵销(ii)						(2,062,492)
资产总额						2,849,632
分部负债	631,958	240,026	382,893	139,129	623,496	2,017,502
其他负债						83,537
分部间抵销(ii)						(1,004,549)
负债总额						1,096,490

(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油气和 新能源	炼化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分部收入	451,206	635,566	1,269,126	298,079	1,588	2,655,565
减: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8,987)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592)
对外交易收入	72,219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4,973
分部费用(i)	(271,641)	(260,578)	(803,526)	(71,941)	(8,702)	(1,416,388)
分部利润/(亏损)	93,480	15,145	20,764	16,324	(7,128)	138,585
不可分配收益和费用						(5,776)
营业利润						132,809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90,951	14,015	8,500	2,421	815	116,702
资产减值损失	-	122	74	20	-	21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5)	5	45	166	(2)	169
资本性支出	67,418	9,666	827	576	460	78,9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581,893	495,084	606,864	397,196	1,590,920	4,671,957
其他资产						40,460
分部间抵销(ii)						(1,959,410)
资产总额						2,753,007
分部负债	629,134	229,918	341,759	136,282	527,737	1,864,830
其他负债						85,933
分部间抵销(ii)						(907,619)
负债总额						1,043,144

- (i) 分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其他收益等。
(ii) 分部间抵销主要是抵销分部间的往来和投资。

(2) 区域信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953,605	981,873
其他	496,494	573,100
	1,450,099	1,554,973

非流动资产(i)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923,056	1,946,355
其他	178,372	181,670
	2,101,428	2,128,025

-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1 财务风险管理

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 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天然气、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 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未来发生的企业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 就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包括应付债券)。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和应付债券及它们的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载于附注 33 和附注 34。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使用了包括商品期货、商品掉期及商品远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 有效对冲部分价格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67.9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83 亿元), 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 48.0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34 亿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 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桶, 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 24.1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约 4.81 亿元), 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增加约 15.3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约 23.19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 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客户款项、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 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附注 9。

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此外, 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 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 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 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 包括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 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到期日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33、附注 34 和附注 19。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本成本, 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 有息债务包括各种长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12.09%(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7%)。

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其中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分别载于附注 33 和附注 34。除此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致相同。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 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输入值, 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能够取得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三层次输入值, 主要为短期银行承兑汇票, 其公允价值与票面值大致相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或第三层次输入值, 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相关资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3	3,355	-	9,028
衍生金融资产	2,661	4,600	-	7,261
应收款项融资	-	-	15,177	15,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	-	308	690
金融资产合计	<u>8,716</u>	<u>7,955</u>	<u>15,485</u>	<u>32,156</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98	-	3,698
衍生金融负债	3,194	1,905	-	5,099
金融负债合计	<u>3,194</u>	<u>5,603</u>	<u>-</u>	<u>8,79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5	231	-	2,816
衍生金融资产	329	8,691	-	9,020
应收款项融资	-	-	8,868	8,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	-	317	707
金融资产合计	<u>3,304</u>	<u>8,922</u>	<u>9,185</u>	<u>21,41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08	-	3,808
衍生金融负债	2,533	4,518	-	7,051
金融负债合计	<u>2,533</u>	<u>8,326</u>	<u>-</u>	<u>10,859</u>

本集团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6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中国	戴厚良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 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 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 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86,900	-	-	486,9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2.62	82.62	82.62	82.6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管网集团	联营企业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Mangistau Investment B.V.	合营企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油财务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1)政府定价；或(2)无政府规定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或(3)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此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中油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规定了中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 2000 年签订的为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 于 2050 年到期。双方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1.34 亿平方米的土地,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约 57.24 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新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20 年。双方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 双方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和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 161.31 万平方米的房产, 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面积及市场情况对租金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 8.93 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确认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注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17,348	17,677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48,359	54,317
生产服务	(3)	65,891	71,995
生活及社会服务	(4)	694	1,365
物资供应	(5)	2,509	6,178
利息收入	(6)	892	840
利息支出	(7)	1,230	1,421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8)	1,574	1,562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9)	3,258	3,066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0)	876	769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生活及社会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31.22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3.58 亿元)。
- (7)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1,536.6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8.78 亿元)。
- (8)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9)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指: 1)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支付的租赁费用; 2)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其他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0)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 产品销售		
—原油	7,150	13,023
—炼油产品	32,370	25,618
—化工产品	1,093	185
—天然气	7,247	9,278
(b) 服务销售	162	130
(c) 购买产品	23,159	21,053
(d) 购买服务	41,319	32,550

(5)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集团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抵销委托贷款包括本公司提供给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319.3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60.43 亿元)，子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委托贷款 451.1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05.19 亿元)。

(6) 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 33 及附注 3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4,867	3,908
预付账款	10,467	7,594
其他应收款	4,158	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82	11,160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3,627	262
预付账款	117	140
其他应收款	371	2,3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44	9,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1	8,789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8.4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69 亿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27%(2024 年 12 月 31 日：29%)。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48,578	46,832
其他应付款	3,279	4,332
合同负债	784	2,3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5,523	94,398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9,441	5,386
其他应付款	570	511
合同负债	889	10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31%(2024 年 12 月 31 日：30%)。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16,858	7,396

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受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兑现奖金发放时间差异影响。

63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重大借款担保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颁布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根据现有法规, 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与环保责任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数额为 1,645.2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0.19 亿元)(附注 35)。

(3)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项

在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非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已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同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64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175.6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8.78 亿元)。

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2)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自然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该项费用 0.2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支付该项费用 0.27 亿元)。

按现行政策规定，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年至两年	500	500
两年至三年	500	500
三年至四年	500	500
四年至五年	500	175

6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公司、盘锦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新设三家由太湖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三家合资公司拟分别与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合同》，分别收购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及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99.95 亿元、人民币 170.66 亿元及人民币 129.55 亿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3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
	(103)
所得税影响额	1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4)
合计	(12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证监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936.80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936.66 亿元, 差异为 0.14 亿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7,529.16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7,531.42 亿元, 差异为 2.26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于 1999 年重组改制时, 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人民币	2024年 ^续 人民币
营业收入	4	1,450,099	1,554,973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982,604)	(1,064,373)
员工费用		(82,582)	(82,69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6,016)	(7,942)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1,348)	(116,702)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5,995)	(27,206)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5	(125,828)	(134,850)
其他收入净值		11,307	3,996
经营支出总额		(1,333,066)	(1,429,774)
经营利润		117,033	125,199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4,995	4,976
汇兑损失		(5,016)	(4,729)
利息收入		3,706	4,428
利息支出		(9,296)	(10,755)
融资成本净额		(5,611)	(6,08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9,676	10,292
税前利润	6	121,098	129,411
所得税费用	7	(27,418)	(29,602)
净利润		93,680	99,809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1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	(259)
(二)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	(60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33)	(4,60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		(344)	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	(5,539)
综合收益总额		93,333	94,270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4,007	88,806
非控制性权益		9,673	11,003
		93,680	99,809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3,837	83,592
非控制性权益		9,496	10,678
		93,333	94,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8	0.46	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1,518,382	1,570,81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95,144	289,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690	700
使用权资产		200,179	192,014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41	7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8	26,765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858	4,958
非流动资产总额		<u>2,138,712</u>	<u>2,161,907</u>
流动资产			
存货	11	155,724	168,338
应收账款	12	119,715	71,610
衍生金融资产	19	7,261	9,020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19,630	114,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15,177	8,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8	2,816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60,019	43,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124	172,477
流动资产总额		<u>710,678</u>	<u>590,844</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3	382,163	338,513
合同负债		77,565	80,266
应付所得税款		10,811	6,845
应付其他税款		46,340	53,400
短期借款	14	149,239	138,783
衍生金融负债	19	5,099	7,051
租赁负债		9,355	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8	3,808
流动负债总额		<u>684,270</u>	<u>637,317</u>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u>26,408</u>	<u>(46,47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165,120</u>	<u>2,115,434</u>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1,025,421	987,271
储备		347,225	344,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u>1,555,667</u>	<u>1,515,132</u>
非控制性权益		<u>197,249</u>	<u>194,491</u>
权益总额		<u>1,752,916</u>	<u>1,709,62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91,905	98,072
资产弃置义务		164,521	162,019
租赁负债		118,472	109,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0	25,672
其他长期负债		10,936	10,080
非流动负债总额		<u>412,204</u>	<u>405,811</u>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u>2,165,120</u>	<u>2,115,43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人民币	2024年 ^{续*}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680	99,809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27,418	29,602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1,348	116,702
干井费用	1,965	2,900
安全生产费	2,933	2,44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9,676)	(10,292)
坏账准备(转回)/计提净额	(101)	169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503	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	20
处置及报废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收益)/损失	(168)	825
处置及报废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559)	(110)
处置附属公司的收益	(28)	(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82)	(8,634)
股息收入	(13)	(13)
利息收入	(3,706)	(4,428)
利息支出	9,296	10,755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57,590)	(52,873)
存货	12,111	(2,334)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61,476	84,854
合同负债	(2,701)	(6,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51,111	262,859
已付所得税款	(24,048)	(4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人民币	2024年 ^续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114,787)	(117,718)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63)	(2,521)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0)
购买附属公司	(13)	(12)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	(12)
处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953	193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2,265	203
处置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28	709
已收利息	3,632	4,427
已收股息	7,202	2,341
增加到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494)	(28,9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	(141,37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323,702)	(327,443)
偿还长期借款	(1,222)	(36,294)
偿还租赁负债	(6,013)	(5,253)
已付利息	(7,383)	(9,854)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5,959)	(5,143)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40,455)	(37,211)
新增短期借款	313,088	240,149
新增长期借款	16,236	47,554
非控制性权益现金投入	498	489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2)	(133,006)
外币折算差额	655	(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减少)额	51,647	(56,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72,477	249,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24,124	192,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3,021	919,404	343,738	1,446,163	184,210	1,630,373
调整收购中油电能（附注20）	-	296	4,627	4,923	-	4,923
2024年1月1日余额（重述）	183,021	919,700	348,365	1,451,086	184,210	1,635,29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净利润	-	88,806	-	88,806	11,003	99,8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5,214)	(5,214)	(325)	(5,53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397	2,397	49	2,446
股息	-	(42,095)	-	(42,095)	(7,410)	(49,505)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196)	(1)	(197)	185	(12)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572	572
收购附属公司	-	-	-	-	74	74
处置附属公司	-	-	-	-	(105)	(105)
其他权益变动	-	7	14	21	(5)	16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83,021	966,222	345,561	1,494,804	188,248	1,683,052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3,021	987,271	344,840	1,515,132	194,491	1,709,6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净利润	-	84,007	-	84,007	9,673	93,6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170)	(170)	(177)	(34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	2,667	2,667	266	2,933
股息	-	(45,755)	-	(45,755)	(7,048)	(52,803)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498	498
处置附属公司	-	-	-	-	(520)	(520)
其他权益变动	-	(102)	(112)	(214)	66	(148)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83,021	1,025,421	347,225	1,555,667	197,249	1,752,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释：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年度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参见附注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均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新材料业务;(iii)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附注15)。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除下文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外,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规定一致。这些会计政策的变更预期也将体现于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这些修订在本集团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外汇汇率变动的的影响》中关于“缺乏可兑换性”的修订。

这些修订均未对本集团本期或前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中期财务报表中的编制或列报中产生重大影响。一些新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已于本报告期内发布但在本报告期内未强制执行,且本集团尚未提前采用。本集团仍在评估这些准则、修订及解释对当前或未来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交易产生的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是未经审计的，但是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恰当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必要的调整(通常只包括一般经常性的调整)都已经反映在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并不一定预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预期的经营成果。

对于不均衡发生的费用，只有当在年度报告中可适当预估或作为待摊时，本中期财务报表才予以预估或作为待摊。

3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管理层在运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估计不确定因素的主要来源与去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一致。

(a) 油气储量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附注3(b))。证实油气储量的变化，尤其是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证实已开发储量的增加/减少将减少/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的金额。证实油气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天然气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及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或者需要冲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例如，当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假设的未来原油价格与未来实际价格不一致或所假设的未来原油生产剖面与未来实际生产剖面不一致时，将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多计提或少计提减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管理层预计采用的油气资产弃置清理方案以及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估计和基本假设进行持续审查。对会计估计的修订，如果修订仅影响该期间，则在修订估计的期间确认；如果修订同时影响当前和未来期间，则在修订期间和未来期间确认。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依据会计准则和本集团弃置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油气田企业基于最新的参数对油气资产弃置义务进行重新测算，以更加客观反映本集团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实际情况。

4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收入信息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收入分类	油气和 新能源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270,249	-	357,162	-	-	627,411
天然气(i)	73,972	-	213,722	292,108	-	579,802
炼油产品	-	446,508	563,326	-	-	1,009,834
化工产品	-	105,241	22,041	-	-	127,282
管输业务	-	-	-	498	-	498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2,436	-	-	12,436
其他	78,334	2,376	876	18,139	1,839	101,564
分部间抵销数	(355,717)	(388,479)	(246,853)	(18,090)	(142)	(1,009,281)
合同收入	<u>66,838</u>	<u>165,646</u>	<u>922,710</u>	<u>292,655</u>	<u>1,697</u>	<u>1,449,546</u>
其他收入	<u>112</u>	<u>45</u>	<u>188</u>	<u>198</u>	<u>10</u>	<u>553</u>
合计	<u>66,950</u>	<u>165,691</u>	<u>922,898</u>	<u>292,853</u>	<u>1,707</u>	<u>1,450,099</u>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0,722	165,646	462,332	292,655	1,697	953,052
其他	36,116	-	460,378	-	-	496,494
合同收入	<u>66,838</u>	<u>165,646</u>	<u>922,710</u>	<u>292,655</u>	<u>1,697</u>	<u>1,449,546</u>
其他收入	<u>112</u>	<u>45</u>	<u>188</u>	<u>198</u>	<u>10</u>	<u>553</u>
合计	<u>66,950</u>	<u>165,691</u>	<u>922,898</u>	<u>292,853</u>	<u>1,707</u>	<u>1,450,099</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收入分类	油气和 新能源	炼化化工 和新材料	销售	天然气 销售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商品和服务类型						
原油	307,681	-	401,607	-	-	709,288
天然气(i)	90,680	-	193,705	279,220	-	563,605
炼油产品	-	508,482	630,295	-	-	1,138,777
化工产品	-	124,157	26,762	-	-	150,919
管输业务	-	-	-	510	-	510
加油站非油品销售	-	-	15,213	-	-	15,213
其他	52,732	2,845	1,277	18,176	1,581	76,611
分部间抵销数	(378,987)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592)
合同收入	72,106	202,725	995,585	282,423	1,492	1,554,331
其他收入	113	82	267	173	7	642
合计	72,219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4,9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33,723	202,725	460,868	282,423	1,492	981,231
其他	38,383	-	534,717	-	-	573,100
合同收入	72,106	202,725	995,585	282,423	1,492	1,554,331
其他收入	113	82	267	173	7	642
合计	72,219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4,973

(i) 包含常规及非常规天然气。

5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人民币	2024年 人民币
消费税	86,782	86,936
资源税	14,580	15,396
石油特别收益金	1,998	9,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	8,807
教育附加费	6,494	6,528
矿业权出让收益(i)	2,293	2,1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87	1,955
其他	2,724	3,787
	125,828	134,850

(i)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在出让时征收。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0.8%，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0.6%，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税前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人民币	2024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u>计入：</u>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投资的股息收入	13	13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54	113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63	155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28	68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290	448
<u>扣除：</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225	2,020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11,347	106,965
使用权资产	7,776	7,717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135,111	1,228,848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53	282
利息支出(i)	9,296	10,755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89	82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		
租赁付款额	983	1,219
研究与开发费用	9,899	9,657
存货跌价损失	566	35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2,376	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	20
 (i)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9,642	10,978
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502	2,609
减：资本化金额	(346)	(223)
	9,296	10,7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人民币	2024年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29,649	35,630
递延所得税	(2,231)	(6,028)
	27,418	29,602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25%。根据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颁布了《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示范规则》（“支柱二立法模板”），该规则是一项适用于大型跨国企业的新全球最低税制改革。本集团适用OECD支柱二立法模板。根据上述法规，本集团有义务为其在各辖区的介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有效税率与15%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缴纳补足税。本集团注册成立的某些附属公司，位于支柱二立法模板相关法规已经颁布并已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辖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根据本集团在税务专家协助下的评估，法规实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不重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和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1,830.21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人民币	2024年 人民币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2025年中期股息 (a)	40,265	-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2024年中期股息 (c)	-	40,265

- (a) 根据2025年6月5日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决定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402.65亿元。由于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 (b)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5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57.55亿元。该等股息于2025年6月5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并于2025年6月25日(A股)和2025年7月24日(H股)支付。
- (c)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2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02.65亿元。该等股息于2024年8月2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于2024年9月19日(A股)和2024年10月28日(H股)支付。
- (d)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3元(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420.95亿元。该等股息于2024年6月5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并于2024年6月26日(A股)和2024年7月29日(H股)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
成本	
2025年1月1日余额	4,516,891
本期增加	77,876
售出或报废	(22,028)
外币折算差额	1,940
2025年6月30日余额	4,574,679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46,081)
本期折旧及其他	(116,340)
减值准备	(2)
售出或报废	7,027
外币折算差额	(901)
2025年6月30日余额	(3,056,297)
账面净值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518,382
人民币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00,221
本期增加	82,438
售出或报废	(12,036)
外币折算差额	(58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370,040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776,419)
本期折旧及其他	(107,907)
减值准备	-
售出或报废	6,906
外币折算差额	215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877,205)
账面净值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492,8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存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4,282	63,516
在产品	15,581	16,073
产成品	88,395	91,39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23	189
	158,481	171,17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757)	(2,834)
	<u>155,724</u>	<u>168,338</u>

12 应收账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22,516	74,678
减：坏账准备	(2,801)	(3,068)
	<u>119,715</u>	<u>71,610</u>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16,333	68,565
一年至两年	2,663	2,245
两年至三年	423	719
三年以上	296	81
	<u>119,715</u>	<u>71,610</u>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期初余额	3,068	2,758
本期计提	-	58
本期转回	(117)	(37)
本期转销及其他	(150)	(190)
期末余额	<u>2,801</u>	<u>2,589</u>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190,324	160,002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5,038	8,095
应付股息	6,654	265
应付票据	12,837	14,895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67,547	112,783
其他 (i)	89,763	42,473
	<u>382,163</u>	<u>338,513</u>

(i)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81,739	149,886
一年至两年	1,596	2,565
两年至三年	790	1,297
三年以上	6,199	6,254
	<u>190,324</u>	<u>160,002</u>

14 借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46,409	45,955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102,830	92,828
	149,239	138,783
长期借款	91,905	98,072
	<u>241,144</u>	<u>236,855</u>

借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6,855
新增借款	329,324
偿还借款	(324,924)
汇兑调整	(15)
应付利息变动	(96)
2025年6月30日余额	<u>241,144</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52,724	143,250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1,156	30,656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34,157	42,314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5,499	46,005
	<u>253,536</u>	<u>262,225</u>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75.8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4.16亿元)。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于合并财务状况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该等折现率于2025年6月30日介于1.64%至4.78%之间(2024年12月31日：1.56%至4.78%)，视债务类别而定。

1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分部经营成果，并分配公司资源。各经营分部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输送和销售以及新能源业务。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

销售分部从事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销售分部从事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业务。

总部及其他分部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经营分部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2所述之“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油气和 新能源 人民币	炼油化工和 新材料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销售 人民币	总部及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收入	422,667	554,170	1,169,751	310,943	1,849	2,459,380
减：分部间销售	(355,717)	(388,479)	(246,853)	(18,090)	(142)	(1,009,281)
外部营业收入	<u>66,950</u>	<u>165,691</u>	<u>922,898</u>	<u>292,853</u>	<u>1,707</u>	<u>1,450,099</u>
折旧、折耗及摊销	(96,437)	(12,992)	(8,861)	(2,294)	(764)	(121,348)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	(1)	(1)	-	-	(2)
经营利润 / (亏损)	85,686	11,056	7,562	18,626	(5,897)	117,033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4,995
汇兑损失						(5,016)
利息收入						3,706
利息支出						(9,296)
融资成本净额						<u>(5,611)</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881	49	991	5,552	1,203	<u>9,676</u>
税前利润						121,098
所得税费用						<u>(27,418)</u>
净利润						<u><u>93,680</u></u>
资本性支出	49,432	12,651	589	936	621	64,229
2025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1,591,920	515,771	634,421	233,074	1,599,674	4,574,860
其他资产						41,878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52,084	3,174	18,130	182,649	39,107	295,144
分部间抵销 (a)						<u>(2,062,492)</u>
总资产						<u><u>2,849,390</u></u>
分部负债	631,958	240,026	382,893	139,129	623,496	2,017,502
其他负债						83,521
分部间抵销 (a)						<u>(1,004,549)</u>
总负债						<u><u>1,096,474</u></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油气和 新能源 人民币	炼油化工和 新材料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销售 人民币	总部及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收入	451,206	635,566	1,269,126	298,079	1,588	2,655,565
减：分部间销售	(378,987)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592)
外部营业收入	<u>72,219</u>	<u>202,807</u>	<u>995,852</u>	<u>282,596</u>	<u>1,499</u>	<u>1,554,973</u>
折旧、折耗及摊销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 值损失	(90,951)	(14,015)	(8,500)	(2,421)	(815)	(116,702)
经营利润 / (亏损)	91,929	13,629	10,104	16,805	(7,268)	125,199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4,976
汇兑损失						(4,729)
利息收入						4,428
利息支出						(10,755)
融资成本净额						<u>(6,080)</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2,281	41	899	5,669	1,402	<u>10,292</u>
税前利润						129,411
所得税费用						(29,602)
净利润						<u>99,809</u>
资本性支出	67,418	9,666	827	576	460	78,947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28,189	491,892	588,405	219,427	1,553,818	4,381,731
其他资产						40,460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53,499	3,148	18,451	177,769	37,103	289,970
分部间抵销 (a)						<u>(1,959,410)</u>
总资产						<u>2,752,751</u>
分部负债	629,134	229,918	341,759	136,282	527,737	1,864,830
其他负债						85,917
分部间抵销 (a)						<u>(907,619)</u>
总负债						<u>1,043,128</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区域信息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b)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人民币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人民币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中国大陆	953,605	981,873	1,922,814	1,946,107
其他	496,494	573,100	178,372	181,670
	1,450,099	1,554,973	2,101,186	2,127,777

(a) 分部间抵销主要是抵销分部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或有事项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重大借款担保或其他重大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颁布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根据现有法规，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本中期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于2025年6月30日，已计入本中期财务报表与环保责任相关的资产弃置义务数额为人民币1,645.21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0.19亿元)。

(c)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非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已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承诺事项

(a) 资本承诺款项

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金额为人民币175.66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78亿元)。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b)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自然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支付该项费用为人民币0.20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27亿元)。

按现行政策规定，预计未来5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年至两年	500	500
两年至三年	500	500
三年至四年	500	500
四年至五年	500	175

18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在中国注册，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6月，中国石油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82.62%(2024年：82.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1)政府定价；或(2)无政府规定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或(3)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此外，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规定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4年1月1日生效。

在2000年签订的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1年8月25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于2050年到期。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3年8月30日分别出具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11.34亿平方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税费)调整为约57.24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7年8月24日签订了新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年。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3年8月30日分别出具了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双方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和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面积合计约161.31万平方米的房产，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面积及市场情况对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8.93亿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确认函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623.4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20.87亿元)。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30.28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24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819.3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874.58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8.76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69亿元)。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8.9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40亿元)。于2025年6月30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31.2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3.58亿元)。
- 利息支出及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保险服务所产生的保险费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28.0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9.83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于2025年6月30日，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536.6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8.78亿元)。
-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指：1)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支付的租赁费用；2)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达成的其他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租金及其他款项合计为人民币32.58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0.66亿元)。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8,484	4,167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921	23,690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23	19,949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61,868	57,061
合同负债	1,673	2,419
租赁负债	105,523	94,398

(b)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5,351	5,92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507	1,474
	16,858	7,396

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受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兑现奖金发放时间差异影响。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公允价值估计

于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贸易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列示于附注14。除此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致相同。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财务状况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输入值，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能够取得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三层次输入值，主要为短期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与票面值大致相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主要属于第一层次输入值或第三层次输入值，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或相关资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5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	第二层次 人民币	第三层次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3	3,355	-	9,02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661	4,600	-	7,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15,177	15,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	-	308	690
	<u>8,716</u>	<u>7,955</u>	<u>15,485</u>	<u>32,15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698	-	3,698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194	1,905	-	5,099
	<u>3,194</u>	<u>5,603</u>	<u>-</u>	<u>8,797</u>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人民币	第二层次 人民币	第三层次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5	231	-	2,816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29	8,691	-	9,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8,868	8,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	-	310	700
	<u>3,304</u>	<u>8,922</u>	<u>9,178</u>	<u>21,404</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808	-	3,808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533	4,518	-	7,051
	<u>2,533</u>	<u>8,326</u>	<u>-</u>	<u>10,859</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票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油电能成立于2017年10月，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供应以及电力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庆油田收购中油电能100%股权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收购且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中油电能100%权益。本次交易之后，本集团持有中油电能股权比例为100%。本次业务重组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9.79亿元并构成权益性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中油电能同属于中国石油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具有非暂时性，因此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即视同中油电能在历史期间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公司、盘锦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新设三家由太湖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三家合资公司拟分别与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合同》，分别收购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及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99.95亿元、人民币170.66亿元及人民币129.55亿元。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1、载有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财务总监王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厚良

段良伟

黄永章

任立新

谢军

张道伟

蒋小明

何敬麟

阎焱

刘晓蕾

张玉新

周松

赵颖

李战明

金彦江

方庆

王斌全

朱国文

万军

王华

李汝新

何江川

江同文

杨卫胜

沈复孝

2025年8月26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